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2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4号文件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4号文件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研究，搞好对接，推动政策及早落实，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发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

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4号文件责任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鲁政发〔2015〕14号）文件，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现将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一、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1. 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地方石化、轮胎、船舶、服装、医药、新材料六个行业，以及物流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期限1—3年，贴息资金省与市县财政按70:30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积极支持装备制造业及新兴产业发展。从2015年起，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领域，对企业购买的产品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等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同时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启动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1）能源工业热力系统推广应用工程，主要在纺织、食品加工、化工等工业领域，建设使用一批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财政按照系统日产热量进行补贴。（2）工业企业及热电厂高效煤粉锅炉示范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和热电厂使用高效煤粉锅炉，并在煤炭清洗、煤粉制

备、配送、储存、锅炉改造等环节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3)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对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能耗费用托管型两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节能办、市经信委)

4. 大力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主要是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招展活动给予补助；支持“好品山东”网络营销平台建设，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对技术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给予奖励，通过支持一个龙头企业，带动提升一个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二、完善财政政策，促进大众创业创新

5.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力度。(1) 扩大创业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创业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且本人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的，均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不低于 1 万元提高到不低于 1.2 万元。(2) 将“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省内所有小微企业，对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助共用网平台”，使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财政加大补助力度，其中对西部隆起带小微企业补助比例由 30%提高至 60%，其他地区由 20%提高至 4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6.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将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遴选数量，由每年 20 家增加到 30 家，并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其中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的，奖补标准提

高到每处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进一步完善扩大就业政策。(1) 进一步放宽对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由原来仅限于公益性岗位，扩大到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补贴标准为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50%—60%。(2)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省级补助标准，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分别由每人 350 元、400 元、450 元提高至 400 元、600 元、6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政策范围。从 2015 年起，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普惠制，对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加大财政投入，增加公共产品和公益性服务

9.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对重点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给予补贴；对民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新上项目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期限 1—3 年，贴息资金省与市县财政按 70：30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0. 加快推进水利、公路和铁路建设。(1) 水利建设方面，集中支持雨洪资源利用、农村饮水安全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 在公路建设方面，重点实施国省干

线安全生命防护及穿城路段安全整治工程，切实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3) 铁路建设方面，支持在建铁路建设。同时，创新地方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支持设立山东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地方铁路局、市发改委)

11.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农村改水改厕、冬季采暖、污水处理、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及农村中小学校舍标准化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12. 开展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试点。2015年，省财政对开展城镇、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进行奖补，鼓励各市、各企业主动盘活房屋维修基金，对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进行建筑物维修、楼道清理、外墙粉刷、危房改造、防护加固、环境整治等，并同步引进专业化物业管理，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住建局)

四、加强财政金融配合，努力解决企业资金紧张问题

13.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1) 省财政筹集资金，吸引市县政府共同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诚信好、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省级财政给予30%的补偿。(2)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代偿分担机制，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且担

保费率不高于 1.5%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担保机构、财政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银行按协商的比例共同承担代偿责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14.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试点。对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各级财政按保费总额的 30%给予补贴，对保险公司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超过 150%的损失部分，给予相应比例的风险补偿，所需资金省级负担 70%，市县负担 3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15. 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从 2015 年起，从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部分资金，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担保机构，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16. 设立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3 年筹集资金 10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40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做大做强省再担保集团。通过省财政出资和国有企业注资、兼并重组等形式，3 年内将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增加到 30 亿元，进一步增强再担保功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18. 加大减税清费力度。继续落实好与企业已签订合同的优惠政策；对纳入首批“营改增”试点范围且税负超过一定幅度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加大收费清理力度，完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物价局)

19.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业务，减轻小微企业保证金负担。探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积极打造“政采贷”新型融资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0. 落实好现有各项财政政策。加快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步伐，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